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拓展我市体育科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推动体育科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36号)等文件规定,依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体人字〔2024〕38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体育运动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纳入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

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四、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体育科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体育科研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体育局负责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附件: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从事体育学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切实履行体育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和义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5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研究实习员

(一)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级、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1年。

二、助理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体育科研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初级体育科研人员开展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3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

1. 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1 年,作为核心成员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1 项,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3 年(博士学位满 1 年),具有相应代表性成果 1 项。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完成正式立项科研项目 1 项。

三、副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体育科研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3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3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

1. 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2 年,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8 名或在全国运动会中获前 3 名,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或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2 年,主持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1 项,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5 年(博士学位满 2 年),具有较突出的代表性成果 1 项。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国家标准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中的任意 2 项。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直至赛事期间,且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3 名,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

2.作为核心成员获得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4.作为核心成员,在本领域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3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3 项成果中 2 项及以上)

1. 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或服务运动队累计满3年，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3名或在全国运动会中获冠军，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或服务运动队累计满3年，主持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2项，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5年，具有突出代表性成果1项。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或作为主编出版1部学术专著，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国家标准2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中的任意4项。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研究员：

1. 担任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直至赛事期间，且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冠军，并提供被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认可的相关科研报告。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本领域内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北京市体育科研专业 职称申报标准条件》有关说明

1.“业绩成果”，均指体育科研领域内的相关业绩成果，且与申报人研究方向、工作内容一致。

2.“发表学术论文”，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3.“国内核心期刊”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评定的期刊，或者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定的期刊。不包括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发表的刊物。

4.“国际高水平期刊”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且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大类学科分区为1区或2区的期刊。

5.“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下达或相关单位委托的各级各类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决策咨询研究、科技服务、课题等项目。

6.“主持”应在科研项目中起主导作用，一般指项目的第一、第二主持人；“核心成员”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7.“运动队”指各级体育部门、俱乐部、学校等组建和管理的运

动队。

8.“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

9.“相关部门采纳”一般指相应层级的部门或单位印发颁布、组织实施、领导批示、党报党刊宣传报道、规划报告列举等。

10.“国家发明专利”须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并在专利期内。

11.“标准”须已颁布实施。

12.“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指国家体育总局职能司局或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批准。

13.“相关科研报告”须为独立完成。